

英美編目規則

第二版

吳明德

英美編目規則 (Anglo-American Cataloging Rules) 第二版 (簡稱AACR) 已經由美國國會圖書館、美國圖書館學會編目規則修訂委員會、加拿大編目委員會、英國圖書館及英國圖書館學會共同編輯完成，預計今年（一九七八）年底就可印刷出版，這將是圖書館界的一件大事。

當一九七四年秋季英美編目規則第六章修訂版出版的時候，由於規則的修改未經圖書館界廣泛的討論及交換意見，曾經引起許多編目人員的責難。在這次AACR的編輯過程中，圖書館界仍然沒有機會普遍參與，甚至連有關的文獻也很少見到，預料出版之後，又會引起一片非難之聲。AACR的內容如何？編目規則有何修改？對圖書館的影響如何？相信所有的編目人員都很關切，本文僅就目前所能見到的資料做一個簡單的介紹。

自從一九六七年英美編目規則出版之後，有些規則已經刪除（如Rule 99）或修改（如Rule 4），同時，圖書館界致力於國際編目規則統一所做的努力，在國際圖書館學會聯盟（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，簡稱IFLA）的領導下已經有良好的成就。AACR當然會反應這些事實，茲將其中重要的改變略述於后：

· 一九六七年的AACR第一版，因英、美兩國的圖書館界對某些編目規則意見不一，所以分成北美版（North American Text）及英國版（British Text）。AACR將不會再有這種情形，也就是說，它將僅以一個版本出版。

· 當編輯AACR第一版時，由於考慮到編

目規則如做大幅度的修改，會造成許多美國圖書館編目上的困擾，所以它並未如它原先所預定的，完全符合一九七一年國際編目原則會議（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ataloging Principles）採納的巴黎原則（Paris Principles）（註一），而牽就了部份圖書館既有的編目方式。因為巴黎原則則是IFLA所採納而被許多國家所遵守的，所以爲了使AACR更具國際性，它將盡量符合巴黎原則的各項編目原則。

· AACR 的著錄規則（Principles of Descriptive Cataloging）將與IFLA所制定的國際標準書目著錄規則（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，簡稱ISBD）一致。在所有的著錄規則之前，會有一個類似ISBD（General）的通則，說明編目時所應著錄的項目及使用的標點符號，這個通則適用於各種類型的資料，如書籍、連續性刊物及其它非書資料。但與第一版一樣，每種類型的資料都有它個別的著錄規則，自成一章。因爲目前許多國家的著錄規則已採用

ISBD，而關於主要款目的選擇及標目的格式仍未統一，所以，AACR II將把著錄規則做爲第一章，而把主要款目的選擇及標目的格式置於後面，這是與第一章顯著的不同。

· 編目時，以團體做爲某些資料的主要款目，在美國的圖書館是很常見的，他們已自認爲是編目上的一大貢獻。但是，編目人員都會到，在AACR第一版中，有關團體著者的規則，條文並不清楚，往往因爲對於規則的解釋不同，圖書館在選擇團體著者及團體著者的標目時，意見並不一致。事實上，許多國家並

不接受這個以團體做爲主要款目的觀念。AACR II有關這方面的規則會修改，團體仍可做爲主要款目，但僅限於左列幾種資料：

- (1) 團體發行的有關它本身的行政資料。
- (2) 具有法律性質的資料，如法令、條約、行政首長的命令等。
- (3) 代表團體整體思想的資料，如委員會的報告。
- (4) 會議紀錄或探險隊的報告。

如果編目人員無法確定某一資料是否屬於右列四類時，就以書名做爲主要款目。

· 當一個著者在不同的作品中使用不同的名字時，AACR第一版規定編目人員需選擇其中之一做爲標目。這個規則的好處在於它使得同一著者的作品都置於同一標目之下，便於讀者查尋；事實上，編目人員要選擇那一個名字做爲標目並不容易。AACR II將這個規則稍做修正：一個著者有幾個不同的名字，如果其中沒有一個是經常被認定的，編目時以他在該資料上所使用的名字做爲標目，同時製做參見片將他的各種形式的名字連接起來（註二）。

· 相關作品（Related Works，如索引、續篇Supplement，重要詞索引Concordance等），均視爲獨立的作品，選擇主要款目時，不必考慮它與原作品的關係。在第一版中著錄續篇、索引時是使用dash entry的方式，這種方式在AACR II中將不再出現。

· 編目法律或法規，在AACR第一版中是使用Laws, statutes, etc.一類的形式副標目（form subheading）。AACR II刪除這種方式，代之以劃一書名。由於這種改變，圖

書館將要修改許多卡片的標目，勢必會引起圖書館目錄的紊亂。

· 如果某一作品是由三個以上不同的人，擔任三個以上不同的角色（如攝影、撰寫文字、翻譯），其中並沒有一個人是該作品的主要著者，編目時以書名為該作品的主要款目。

由於AACR II盡量符合巴黎原則，它的著錄規則也與IFLA所採用的ISBD大致相同，預料它將會比一九六七年的第一版更能爲其他國家的圖書館所接受。與第一版比較，它的某些編目規則有很大的改變。圖書館應當毫無困難，可以完全採納，就像現在許多圖書館已經採用一九七四年第六章修訂版一樣，不會造成編目的不便或目錄的混亂。有關選擇主要款目及標目形式這二方面的改變，對編目系統已經自動化的圖書館來講，不會有太大的困擾，但許多圖書館可能會面臨抉擇的困難，如果圖書館採用新舊規則並存的政策（super-imposition），固然可以省去修改舊有記錄的麻煩，但卻會造成圖書館目錄的不一致，這是圖書館要深思熟慮的。

註一：巴黎原則敘述有關選擇主要款目及標目形式的各項原則。詳細的條文見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,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ataloging Principles, Paris, 9th - 18th October, 1961 : Report, A.H. Chaplin, ed. London : 1963. P. 91-96 或 Library Resources and Technical Services, V. 6 (1962) P. 162-167. 註二：事實上，這個規則在AACR第一版中已經存在，只不過它是選擇性的規則（Alternative rule）。